

2024-2026 年度武进区购买第三方 养老评估服务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乙方：常州市武进区玖康养老评估中心

鉴于：—

1、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关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75号）和《关于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的实施意见》（常民福[2015]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甲方对2024年度常州市武进区2024-2026年度养老服务第三方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12-CZJF-C2024-0003）进行招标，该项目包括一标段2024-2026年度养老服务需求评估以及二标段2024-2026年度养老服务第三方考评，两个标段的合同履行期限均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2024年2月28日该项目开标，乙方成为该项目的标段一中标供应商。

3、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述招标结果，就甲方项目标段一（以下简称“项目”）武进区老年人开展生活能力和养老需求评估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首年度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评估执行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

第二条：评估对象：1、辖区人口中有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需求的90周岁以上老年人。2、新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3、其他主管单位要求的需要评估的人群。

第三条：评估内容：

1、身份特征：姓名、年龄、性别、户籍、住址、婚姻状况等。

2、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根据评估执行标准及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食能力]、[洗澡能力]、[个人卫生能力]、[上下楼梯能力]、[大便能力]、[小便能力]、[穿脱衣服能力]、[平地行走能力]、[入厕能力]、[移动能力]。

3、认知能力评估：根据评估执行标准及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近期记忆]、[程序记忆]、[定向记忆]、[判断能力]。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有权每周向乙方了解、掌握项目的工作进度。

2、提供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为配合项目顺利开展，为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每周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2、提供两份书面汇总分析报告给甲方，并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专业性负责。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

4、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5、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始终具有合法有效的评估资质，乙方参与评估的人员也必须合法有效的相应资质或者资格，同时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出具上述资质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6、乙方承诺按月度进行评估工作且在接收甲方评估要求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最终于每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本年度的评估项目，乙方完成项目的标志为乙方完成所有甲方提供的武进区户籍人口中申请居家养老援助服务的老年人和新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的生活能力和养老需求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第五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居家养老援助对象和入住养老机构入住老人评估单价均为75元/人。以上单价为含增值税的固定单价，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价格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加班费、差旅费、设施使用费等费用。后续考核项目如有增加，单价也按中标价与预算价同比例调整。

以具体居家评估对象、养老机构评估对象的人数按照实际评估完成的数量结算，以甲方确认的数量为准。双方确认：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时甲方确认结算金额（年度结算总金额不超过15万元）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10日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

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玖康养老评估中心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

开户行账号：13159000000129715

第六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本合同执行第一年度，即评估期限：2024年3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述期限满，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2、合同的终止

若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项目合作，且有权向社会公开，乙方须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 试用期（签约后三个月内），未通过甲方的考核；

(2) 乙方因资质、人员等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关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75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4]141号）和《关于建立养老服

务评估制度的实施意见》（常民福[2015]8号）等规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连续出现3次有效投诉的。

第七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不当履行评估工作的参与评估的人员。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

乙方在进行养老服务评估时，应本着科学严谨、认真的原则，仔细地核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实事求是，不存在评估错误、数据前后不一致等错误，不随意引用真伪不明的相关资料。

（1）在每季度对乙方武进区评估工作进行结算时，若出现提交报告后各镇（开发区、街道）民政部门对报告的质量提出异议或提出瑕疵的情形，经甲方核实属实，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季度评估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情形发生超过三次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款，且扣除乙方本季度评估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照要求客观、真实的反映评估结果、评估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经甲方核实属实，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季度评估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如果发现三次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款，且扣除乙方本季度评估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3)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且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壹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补足。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咨询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责任险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或责任方承担，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方的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向送达地址送达的资料，经查询显示妥投，或因拒收、地址不详、查无此人等原因退回的，视为完成送达，妥投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